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
就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之該房地產發展項目
成立合資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閱於嘉和日盛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有關嘉和日盛開支之資料，以完成將載於該通函內之該會計師報告最終稿，故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之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就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之該房地產發展項目成立合資公司之公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作出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3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閱於嘉和日盛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有關嘉和日盛開支之資料，以完成按上市規則之要求而須載於該通函內之該會計師報告最終稿，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之前。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